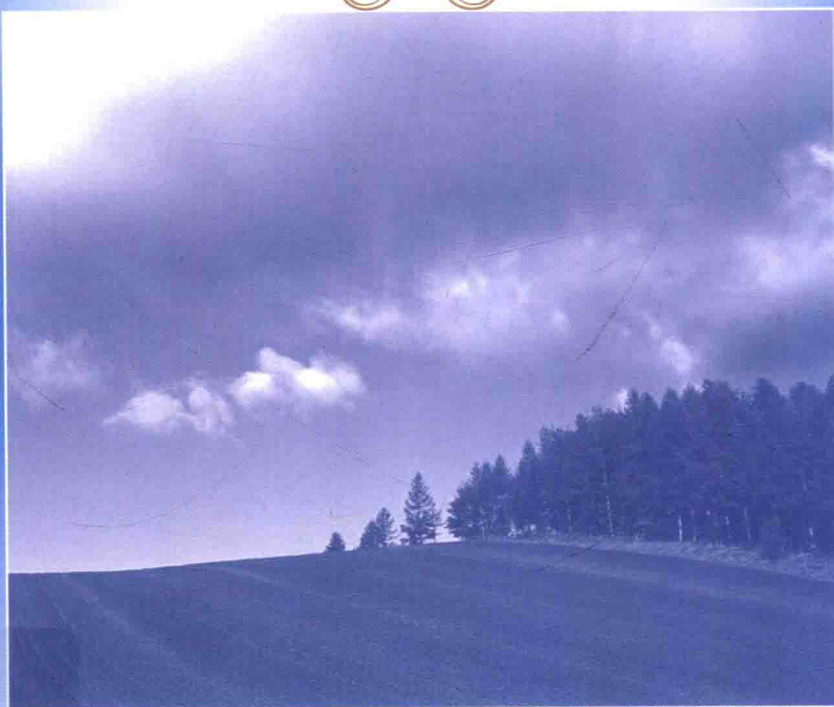


Insurance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保险系列

现代保险理论与实践

唐金成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Insurance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保 险 系 列

现代保险理论与实践

唐金成 主 编

张瑞纲 唐 凯 邓 伟 何朝兵 副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保险理论与实践/唐金成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1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ISBN 978-7-300-24799-1

I. ①现… II. ①唐…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00566 号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现代保险理论与实践

唐金成 主编

Xiandai Baoxian Lilun yu Shij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2.25

字 数 518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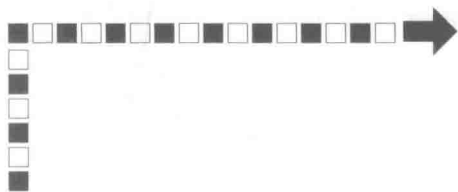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主编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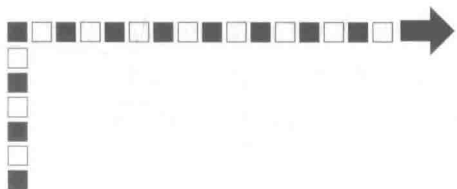


唐金成（1963—），男，陕西蒲城人，广西大学商学院教授，保险研究所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专业，曾工作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中国保险管理学院，一直从事保险实务、教学和科研工作。2003年2月调入广西大学，同年4月被授予金融专业保险学方向硕士生导师、MBA导师资格；2005年被授予保险学方向责任教授；2006年被授予国民经济专业社会保障方向硕士生导师资格；2006年晋升金融保险学教授职称；2007年被授予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2011年担任保险专硕导师组组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保险与社会保障。

教学工作：先后承担了“保险理论与实践”“保险法制”“保险营销与管理研究”“财产保险研究”“保险前沿理论”“社会保险前沿理论”6门硕士专业课主讲任务，以及“保险学”“财产保险”“保险中介”“农业保险学”“保险营销”等多门本科课程主讲任务。

科研工作：已出版专著《现代保险学》《现代财产保险》《现代商业保险论》《现代保险营销》《现代农业保险》《CAFTA框架下的保险国际化问题研究》《现代保险理论与实践》《保险名人与名人保险》《保险学原理》《机动车辆保险理论与实务》《世界保险趣论》《农业保险理论与经营实务》《保险案例分析大全》；参编书籍《保险企业管理》《车辆保险与损失鉴定》等。先后在《保险研究》《金融与保险》《金融与经济》《南方金融》《浙江金融》《农村金融研究》《改革与战略》《中国保险》《上海保险》等刊物发表论文340余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70余篇，被人大资料全文转载10篇。已完成科研课题42项。有50多项科研成果获得各种奖项。

社会工作：兼任广西信用学会副会长，广西保险学会理事，广西金融学会学术委员，广西云龙招标公司、桂一招标公司、科文招标公司、国泰招标公司特聘评标专家，南宁市政府采购办特聘专家，中国人寿保险广西分公司客户服务监督员。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保险费收入保持了年均30%以上的飞速发展,中国保险市场实现了与国际市场的快速接轨,并成为世界第二大商业保险市场。但另一方面,保险理论研究滞后、教育培训不足、专业人才短缺等,已成为制约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鉴于此,本书作者在总结多年保险教学、实践与研究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保险市场与保险教育的实际情况出发,以国内保险行业培训与高校教育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最新保险法规条例及相关政策作指导,广泛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最新优秀教材与近期研究成果,放眼国际,不断发展创新,历时一年多而撰写了《现代保险理论与实践》一书。

本书是广西多名学者团结协作及集体智慧的结晶,由广西大学商学院唐金成教授主持编写,广西大学商学院王选庆教授、张瑞纲副教授、曹传碧副教授、广西电大何朝兵副院长参编;由北部湾财产保险总公司高级审计员唐凯、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广西分公司总经理邓伟、富德生命人寿广西分公司主任易怡、广西农发行经济师曹亚楠,以及金融实务界陈荣、刘灿霞、罗帆、张红涛等学者担任编委。全书共十五章内容,各章作者分工如下:第一章,唐金成、张红涛;第二章,唐金成、曹亚楠;第三章,唐金成、刘灿霞;第四章,陈荣、张瑞纲;第五章,张瑞纲、唐金成;第六章,曹传碧、唐金成;第七章,曹传碧、唐金成;第八章,唐凯、唐金成;第九章,王选庆、易怡;第十章,唐金成、罗帆;第十一章,何朝兵、唐金成;第十二章,邓伟、唐金成;第十三章,唐凯、邓伟;第十四章,唐金成、陈荣;第十五章,何朝兵、唐金成。

本书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保险人才的需要为目标,立足于现代保险教育及行业实践,集理论性、实用性、操作性和趣味性于一体,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和实用意义。其显著特点如下所示。

(1) 理论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学术精品意识,组织了广西保险学界精干的编写队伍,精准把握国内外相关内容,并以精练的表现形式保证其质量。该书的体系内容也比较全面,力求涵盖保险学科研究的各个方面。在内容上将国内外最新的相关著作进行认真总结,吸取了国内外本学科的最新理论和学术成果,兼收并蓄,体现了理论前沿性。本书理论体系完整,全面地反映了现代保险理论及其实践的最新发展,涵盖了相关理论和政策。

(2) 实践性。作为应用经济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学需要从理论高度进行概括和解释,也要运用基本原理去解决保险实际问题,培养具有分析能力、解决问题与实践动手能力的综合性人才。因此,本书在内容编排以及课后总结练习、案例设计上,都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特点,突出了其实用性。

(3) 创新性。随着保险改革的不断深入完善,行业对保险书籍的内容创新提出了新要求。本书在编写中着重体现了保险的最新法规、新政策、新理论、新方法、新案例等理论与实务的最新成果,使书籍内容与现行实务要求相配套,从而可以更好地指导保险行业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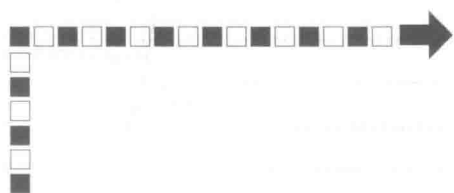
(4) 联系性。“通”与“专”是现代高等教育的一对矛盾共同体。保险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边缘学科,其课程内容和教学安排既要体现本学科的特殊性,又不能完全割裂与其他相关学科之间的必要联系。因此,本书在撰写中兼顾了保险专业与非保险专业、在校教学与成人教育的需要,使其既可以作为高校保险教育的专业教材,又可以作为各类成人学校、保险行业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和参考资料。本书系统全面并深入浅出地论述了现代保险的核心理论、基本业务、经营管理、组织运作、保险市场及保险监管等内容。本书旨在抛砖引玉,力争为早日完善我国现代保险理论,更好地为保险实践服务,为发展民族保险事业服务。

本书在撰写与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广西大学商学院、广西电大、北部湾财产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广西分公司、富德生命人寿广西分公司、广西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及相关保险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衷心地感谢!

此外,笔者还力图将自己多年的科研教学心得和体会融入书中,希望本书能成为一本难易适中、体系完善、内容丰富的教学培训及自学用书。鉴于客观条件限制,加之时间仓促、资料欠足,书中的疏漏在所难免,恳望各位保险同仁和热心读者不吝指教,提出宝贵意见,使得本书不断创新完善。

唐金成

2017年9月5日



目 录

第 一 章	风险及其可保性理论	(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1)
第二节	风险的构成要素	(6)
第三节	风险的基本分类	(9)
第四节	风险成本与可保性	(16)
第 二 章	风险管理理论与实践	(22)
第一节	风险管理概述	(22)
第二节	风险管理的发展演进	(26)
第三节	风险管理的组织与流程	(32)
第四节	风险管理的方法	(39)
第 三 章	现代保险的本质与功用	(47)
第一节	现代保险的概念与本质	(47)
第二节	保险的基本分类	(53)
第三节	保险的功能	(59)
第四节	保险的作用与地位	(61)
第 四 章	现代保险的发展历程与趋势	(67)
第一节	现代保险产生的基础	(67)
第二节	国际保险的历史与现状	(70)
第三节	中国保险的历史与现状	(79)
第四节	现代保险的发展特点与趋势	(92)

第五章	保险合同理论与实践	(9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9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10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	(10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循环过程	(108)
第六章	现代保险的基本原则	(120)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120)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127)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32)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135)
第七章	有形财产保险	(143)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43)
第二节	火灾保险	(145)
第三节	运输保险	(150)
第四节	工程保险	(156)
第五节	农业保险	(159)
第八章	无形财产保险	(163)
第一节	无形财产保险概述	(163)
第二节	责任保险	(164)
第三节	信用保险	(172)
第四节	保证保险	(178)
第九章	人身保险	(183)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83)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87)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	(192)
第四节	健康保险	(195)
第十章	社会保险	(201)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201)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运行	(209)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业务险种	(214)
第四节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223)

第十一章	再保险	(230)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230)
第二节	再保险市场	(235)
第三节	再保险的种类	(240)
第四节	再保险的运营与管理	(247)
第十二章	保险企业经营	(252)
第一节	保险经营概述	(252)
第二节	保险险种开发、展业与承保	(258)
第三节	分保、防灾防损与理赔	(266)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	(273)
第十三章	保险公司管理	(277)
第一节	保险公司管理概论	(277)
第二节	人力资源管理	(280)
第三节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	(284)
第四节	保险公司风险管理	(287)
第五节	保险公司品牌管理	(292)
第十四章	保险市场及其组织机构	(296)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96)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构成要素	(301)
第三节	保险市场供给与需求	(310)
第四节	保险组织机构形式	(315)
第十五章	保险监管理论与实践	(322)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322)
第二节	保险监管原则、方式与目标	(327)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330)
第四节	中国保险监管现状与完善措施	(342)

第一章

风险及其可保性理论

◎内容提要◎

本章包括风险概述、风险的构成要素、风险的基本分类、风险成本与可保性四节内容。应掌握风险的概念和基本特点、风险的计量方法与指标；理解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的含义；熟悉风险的基本分类，如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按风险的性质分类等；掌握可保风险的概念及其条件；了解风险要素之间的关系、风险成本的内容。

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风险的世界中，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有，危害无穷。风险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并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自始至终。因此，科学地认识风险意义重大。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概念解析

关于风险，目前理论界尚无一个权威统一的概念。由于对风险的理解和认识程度不同，或对其研究角度的差异，不同学者对风险的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总体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广义的风险，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的特定客观条件下，某一事件的实际结果和预期结果的差异程度。差异程度越大意味着风险越大；反之，则越小。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相比可能产生三种后果：实际结果低于预期结果则为损失；实际结果和预期结果相同则为无损

失；而实际结果好于预期结果则为收益。这种理解强调了风险表现为未来的不确定性，说明风险产生的结果可能带来损失、获利或者无损失无获利。金融风险就属于此类，如股票、基金、期权、期货等金融投资，就有赔钱、赚钱和不赔不赚三种可能。

狭义的风险，是指未来可能发生损失的不确定性。它强调可能存在损失，而且损失是不确定的，这是多数人对风险的共识。该观点强调了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说明风险只会带来损失而不可能获利。运用这个概念，就可以解释人们购买保险的原因。如果某个人没有购买保险，他就不能确定是否必须要承担火灾等风险对其家庭财产造成的损失，不确定是因为他事先不知道是否发生火灾以及一旦发生火灾造成损失的严重性。如果他购买了相关保险，就肯定不会承担火灾等灾害造成的损失，而保险公司将会赔偿这些损失。因为他把这种不确定风险及其可能损失，通过投保转移给了保险公司。

因此，保险学研究的风险是指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属于狭义风险。即风险是指在特定的时间与客观情况下，可能发生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分为客观不确定性和主观不确定性。客观不确定性是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偏差，能利用统计学工具进行衡量；主观不确定性是个人对风险的评估，受人的知识、经验、心理状态等因素影响，在相同的风险面前，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主观不确定性。

二、风险的基本特点

（一）客观性

风险的客观性是指不论人们是否意识到，风险都是客观存在的。即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某种自然现象、生理现象和社会现象，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事实。自然现象是指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界不规则运动的表现形式；生理现象是指人的生、老、病、死、伤残等生命运动的自然表现；而社会现象是指战争、盗抢、政变及恐怖事件等。例如，现代人都知道，在有石棉的环境中工作会损害健康，进而慢慢丧失劳动能力。因为石棉中的有害物质会增加人们感染石棉沉着病的可能性，而这种病会影响肺功能，并容易诱发其他癌症。但在半个世纪前，沉着病是一种尚未查明的疾病。然而，人们对此缺乏了解，并没有改变石棉从一开始就有致害物质，人们经常接触石棉就易致病这个基本事实。应当说，这种风险从人们第一次使用它到现在都是客观存在的。再如，吸烟会增加肺癌发生的可能性，该风险从世界上第一支香烟问世起就存在了，但经过很长时间人们才认识到了这一点。由于风险具有客观性，人们迄今也只能在有限的空间和时间内控制风险，降低其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而无法完全消除风险。

（二）损害性

损害性是指只要有风险存在，就一定会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可能。经济损失可以用货币衡量；人身伤害虽不能直接以货币衡量，但一般都表现为收入减少或支出增加，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但终究还是经济上的损失。所以，凡是风险最终都可能会给人们的经济利益造成损失。

（三）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是就个别风险单位而言的，其损失的发生是一种不可预知的随机现象。它通常包括以下四方面：一是损失是否发生不确定；二是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如

人什么时候生病是不确定的；三是损失发生的空间不确定，如建筑物都有面临火灾的可能，但具体到哪一幢建筑物发生火灾是不确定的；四是损失程度不确定，例如地震发生在海上或荒无人烟的地方则损失较小，若发生在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城市则损失就非常大。

（四）可测性

风险的可测性与不确定性不同，它是从宏观上或总体上来描述的。就其总体来说，根据数理统计原理，风险是一种随机现象，一定服从于某种概率分布。即对一定时期内特定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可依据概率论加以正确地测定。最典型的就有人寿生命表，它表明，对于个体来说死亡是偶然事件，但通过对某一地区各年龄段人口的死亡情况进行长期观察统计，就可准确地得出该地区各年龄段稳定的死亡率。风险的可测性是现代保险经营的前提，也为厘定保险费率奠定了科学基础。

（五）普遍性与社会性

风险的普遍性是指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有，并无时无刻不围绕在我们周围。风险的社会性是指有人类社会就有风险，它已渗透到社会、企业、家庭、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譬如我们要不断与自然灾害、疾病等进行斗争，人类社会就是在与风险的斗争中前进的。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风险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在现代社会，无论是企业、家庭、个人或政府都面临着各种风险。例如，企业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破产风险；家庭面临着自然风险、意外事故、家庭责任风险、财务危机等；个人则面临着疾病、失业、年老、意外事故等风险；而政府可能面临着战争、政权更替、暴乱、恐怖袭击、经济危机、法律责任等风险。这些都体现了风险无时不在的普遍性与社会性。

（六）可变性与发展性

可变性是指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各种风险在质和量上会发生变化。某些风险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被消除或控制，同时又可能产生一些新的风险。如天花、疟疾、冰雹、干旱等风险在一定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可以被消除或控制。但有些风险却被人们创造出来，如向太空发射卫星、发送太空飞船等，带来了航空航天风险；建立核电站带来了核污染、核泄漏和核爆炸的风险。整体而言，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面临的危险越来越多，风险发生频率愈来愈高，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也在日益增大。

（七）风险的相关性

风险的相关性是指风险与主体紧密相关。人们面临的危险与其行为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人们的危险意识、敏感程度等个体差异较大，相同的危险对不同的行为主体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同一行为主体在不同阶段或者由于所采取的行为不同，也会面临不同的危险。

三、风险的计量方法与指标

风险属于客观世界中的一种随机现象，其发生的时间、空间及损失严重程度均具有不确定性。但通过长期大量的观察和研究，人们发现，风险事件的发生在总体上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因此，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可以找出这种随机现象发生可能性的规律，达到定量测定风险的目的。下面就介绍与风险计量有关的数理概念。

（一）风险单位

风险单位是指一组可能遭受损失的人、场所或事物，是人们进行风险管理、控制、预测和分析的独立单元。该独立单元可以是一个区域、一个企业、一所学校或一栋建筑，也可以具体到一个特定地段或楼层、一辆车、企业的一个车间等。在保险中所使用的风险单位也被称作危险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明确规定，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是保险企业确定其能够承担的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

一个独立风险单位的特点是，其包含的一组可能遭受损失的人、场所或事物所面临的风险性质、类别、发生概率及损失程度基本相同。类似的风险单位构成保险集合，集合中的每个风险单位代表了保险公司的一种或有负债。因此，在一个保险集合中，风险单位的数量可能并不等于集合中的保险标的数量。如一张车险保单承保的汽车可能不止一辆，一张团体人身险保单可能承保若干个人。

划分风险单位的目的是有三个：一是一个独立风险单位中的风险概率相对稳定，可以据此推测和判断同类标的发生损失事件的概率；二是一个独立风险单位面临的可能最大损失相对固定，有利于计算风险成本，方便企业或个人进行涉及风险费用的财务安排；三是一个独立的风险单位所面临的出险项目相对固定和集中，便于对具体风险项目进行预测分析、管理和控制。

（二）损失概率

损失概率是指未来一定时期某种损失发生的概率，是对损失不确定性的具体描述。损失概率通常在 0 和 1 之间，当概率在 0 和 0.5 之间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相应增加；当概率为 0.5 时，不确定性最大；当概率在 0.5 和 1 之间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随之减少；当概率为 0 或 1 时，不确定性事件转化为确定性事件，0 表示肯定不发生，1 表示肯定发生，也就是说当损失概率为 0 或 1 时，就没有风险。损失概率的学说有以下两种。

1. 损失概率的空间说

其基本内容是：在一定的时间内，观察分布在不同空间上的 n 个风险单位，其处于不同空间的 m 个单位遭受损失。它的重点是，在特定时期内遭受损失的风险单位的个数，如民航飞机失事率，不仅要考虑一个国家民航失事的经验数据，更应考虑全球民航飞机失事的经验数据，所以，制定航空险费率的依据之一就是全球的民航飞机失事率。

依据损失概率空间说计算损失概率时，要特别注意“在一定的时间内”。我们在一年内所观察到的损失统计资料结果，只能用于计算下一年度的损失概率，而不能用来衡量下一个月的损失概率。因为观察时间的长短不同，其结果一般也不同。

2. 损失概率的时间说

其基本内容是：在一特定空间里，某一风险单位在一段时期内所观察到的遭受损失的次数，并取其平均结果。例如，假设某个仓库遭受火灾损失的概率为 $1/10$ ，风险管理人员如以“月”为单位，那么这个仓库平均每月遭受火灾的概率为 $1/10$ 个月；或就长期而言，这个仓库遭受火灾损失的概率为平均每 10 个月出现一次损失。如果风险管理人员以“年”为单位，则其概率亦可说成这个仓库遭受火灾损失的概率为平均每 10 年一次。依据

时间说计算损失概率时, 必须注意观察时间不能太短, 否则将有可能出现个别损失概率等于零的情况。

(三) 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是指每发生一次风险事故所致标的毁损的状况, 即毁损价值占被毁损标的全部价值的百分比。可用公式表示为:

$$\text{损失程度} = \frac{\text{毁损价值}}{\text{危险标的总价值}} \times 100\%$$

损失概率表示损失事件发生的频率, 并不表示发生风险事故时的损失程度。损失程度显示出风险事故发生后所致经济损失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两者是衡量风险大小的重要指标。一般来说, 损失概率和损失程度呈负相关关系, 损失程度大的风险事故一般发生的频率较小; 而损失程度小的风险事故一般发生的频率较大。

以工业生产中意外伤害事故的研究结果为例, 该例很好地说明了这一规律, 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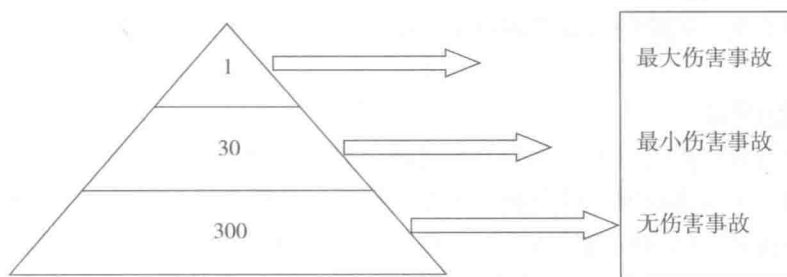


图 1-1 海因里希三角形

在保险实务中, 常用全损和部分损失来描述损失程度。全损是指保险标的的全部损失, 包括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实际全损是指保险标的物质形态 100% 的完全灭失, 例如地震中完全倒塌的房屋, 大火中焚毁的电器、服饰、易燃物等等。推定全损则是指保险标的物质形态接近 100% 的灭失, 或者物质形态尚在, 但从经济利益上已接近 100% 的损失。例如, 生长中的农作物以及水果等在雹灾中损失达到 90% 以上时, 通常按推定全损来处理; 已被严重污染的香烟、茶叶, 发霉变质的食物、饮料等等, 其经济价值也已完全灭失。部分损失是指保险标的尚未达到全损的状态, 依据常用毁损价值占被毁损标的全部价值的百分比来计算。在保险实务中, 一般来说全损案件较少, 部分损失的案件则占大多数。

(四) 大数法则

人们在长期的实践中发现, 在随机事件的大量重复中往往呈现一种几乎必然的规律, 这就是大数法则。具体来说, 大数法则是指大量随机事件由于偶然性相互抵消而呈现出一种必然的数量规律, 包括伯努利大数法则、切比雪夫大数法则、泊松大数法则等一系列定理。此法则的现实意义是: 观测的风险单位数量愈多, 实际损失的结果就会愈接近从无限单位数量得出的预期损失可能的结果。即随着风险单位数量的增加, 实际损失将趋近于期望损失。例如, 假设 10 000 人中平均每年死亡 10 人、死亡概率为 1‰, 然而每年实际死

亡人数与理论值会有些差别,某年死亡7人,另一年死亡13人,与平均数的变差是3,风险程度可以用 $3/10\ 000$ 表示。假设100万人投保,死亡率仍是1‰,死亡人数的变化范围相对减少,可能只是从970到1 030,风险程度是 $300/1\ 000\ 000$,其不确定性就会明显减少。据此,保险人就可以比较精确地预测各种风险,合理厘定保险费率,使在保险期限内收取的保险费和损失赔偿及其他费用开支保持平衡。

大数法则是现代保险业赖以建立的数理基础。保险公司正是利用这种在个别情形下存在的不确定性会在大量数据中消失的规律,来计算大量同质承保标的发生损失的相对稳定的概率。按照大数法则的要求,保险公司承保每类标的的数目必须足够大,否则,若缺少相应的数量基础就不能满足大数定理的条件,无法准确地预测风险,从而造成保险经营的盲目性。

第二节 风险的构成要素

客观存在的风险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统一体,这些要素相互作用,共同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展和变化。风险的构成要素包括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

一、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某一特定损失发生或增加其发生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包括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和加重损失程度的各种条件。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也是造成损失的内在或间接原因。例如,建筑物的风险因素包括建筑材料、建筑结构、建筑等级和用途等等;人体的风险因素则包括人的健康状况、工作性质、遗传因子、性别、嗜好和年龄等等。一般来说,构成风险因素的条件越多,其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就越大,损失就会越严重。风险因素包括有形风险因素和无形风险因素两类。

(一) 有形风险因素

有形风险因素是指导致损失发生的各种物质要素,如物质财产所在的地域、建筑结构和用途等。假如有两幢木质结构与水泥结构的房屋,若其他条件都相同,则木质结构的房屋比水泥结构的房屋发生火灾的概率要大。再假如这两幢房屋都是水泥结构的,但一幢房屋附近有消防队和充足的水源,另一幢远离消防队和水源,则后者发生严重火灾损失的概率要比前者大。

需要注意的是,容易遭受某种灾害引起的损失,并不等于说容易遭受一切灾害引起的损失。例如,木质结构房屋要比水泥结构房屋更容易着火,但若发生地震灾害,前者遭受损失的概率则会小一些。

物品的用途或是否正在使用,也会产生一些有形风险因素。例如,一幢房屋如果用作生产烟花爆竹的工厂,就会比用作仓库或杂货店等发生火灾损失的概率大得多。同样,一辆汽车如果每天都被使用,显然要比长期停在车库里有更多的受损机会。

(二) 无形风险因素

无形风险因素是指文化习俗、生活态度、个人习惯等与人类心理活动相关的一类非物质形态的因素,它们也会影响损失发生的概率和受损程度。无形风险因素包括道德风险因

素、行为风险因素和法律风险因素三种。

1. 道德风险因素

道德风险因素是指人们以不诚实、不良企图或欺诈等不道德行为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或扩大已发生风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的因素,如抢劫、杀人、放火、偷盗、坑蒙拐骗、弄虚作假、投毒或故意破坏等等。在保险活动中,道德风险主要表现在投保人利用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如虚报保险财产价值,制造虚假赔案骗取保险赔款等等。

2. 行为风险因素

行为风险因素也叫心理风险因素,是指与人们的心理和行为密切相关的风险因素,具体包括由于人们心理行为上的漠不关心、粗心大意、疏忽过失、玩忽职守、争强好胜、过分自信、迷信、侥幸或依赖保险心理等等,易于引发风险事故和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如经常躺在床上吸烟的不良习惯,必然会增加火灾发生的可能;外出不锁门就会增加偷窃事故发生的可能;驾驶车辆时不系安全带,增加了发生车祸以后伤亡的可能性等等。在人们购买了保险以后,通常更易于产生上述行为风险因素。

对许多人来说,影响其健康和寿命的行为风险因素常在不知不觉中产生。这些风险因素包括过度吸烟、酗酒,过量服药,接触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疲劳工作,不良的饮食、睡眠和运动习惯,以及其他危及生命和身体的情况等,也属于行为风险因素。

3. 法律风险因素

法律风险因素是指法律系统中增加损失概率或者损失程度的因素。例如,在保险纠纷案件中,法院对保险公司的不利判决;或者政府颁布法令,强制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必须承担一些本不该承担的责任。

二、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指造成生命及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也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外在原因。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物,即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例如,汽车刹车失灵酿成车祸而导致车毁人亡,其中刹车失灵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有刹车失灵而无车祸,就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如果说风险因素只是损失发生的一种可能性,风险事故则意味着损失的可能性已经转化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因而,它是直接引起损失后果的意外事件。风险事故发生的根源一般有三种:一是自然现象,如台风、洪水、地震、海啸等;二是社会经济的变动,如社会动乱、价格波动、汇率变动等;三是人或物体本身所引起的,如疾病、过度劳累、自残、设备故障、自燃等。

一般来说,风险因素是促成风险转化为风险事故的原因或条件。但对于某一事件而言,在一定条件下,它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该事件则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它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该事件则成为风险因素。例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农作物或动物,冰雹则是风险事故。

从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之间的关系来看,风险因素只是风险事故产生的原因或可能性,或是使损失增加的条件,它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会产生损失。即风险因素是产生损失的内在条件,而风险事故则是外在条件。

三、风险损失

风险损失是指非故意、非计划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该定义强调两个重要条件：一是“非故意、非计划和非预期”，二是“经济价值的减少”，两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构成损失。例如，恶意行为、固定资产折旧、面对正在遭受损失的物资可以抢救而不抢救等造成的后果，因分别属于故意的、计划的和预期的，因而不能称之为损失。再如记忆力的衰退，虽然满足第一个条件，但没有满足第二个条件，因而也不是损失。但车祸使某受害人丧失一条胳膊便是损失，因为车祸的发生满足第一个条件，而人的胳膊虽然不能以货币价值来衡量，但丧失胳膊后所需的医疗费以及因残废而导致的收入减少却可以用金钱来衡量，所以车祸的结果也满足第二个条件。

风险损失既可直接产生于风险事故的发生，也可间接产生于风险因素的存在。

风险事故直接造成的损失，是指风险事故发生后，对个人、家庭、团体、经济单位和社会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主要包括：财产本身毁损或灭失的损失；因财产毁损或灭失所致收益的损失，如爆炸导致工厂停产，不仅毁损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还导致产量的减少；因财产损失所致的额外费用损失、人身方面的损失、责任损失（即由于过失或故意，造成他人身体伤害或财产毁损而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等。

风险因素本身的存在间接造成的损失，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由于风险的存在，引起人们担心、忧虑而导致生理及心理上的紧张、痛苦和福利的减少。（2）资源运用的扭曲。如由于风险的存在，使得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知识等资源过多地流向风险较小的部门或行业，而风险相对较高的部门或行业则缺少资源，从而影响资源的最佳组合；或者使得人们不愿意投资长期的项目计划，从而降低了资源的使用效率。（3）处理风险的相关费用。即由于风险的存在，必须设立相关机构进行风险管理，该机构要支出防灾防损等费用，同时要建立后备基金以备补偿，由于这笔资金不能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导致资本收益率降低。

四、风险要素之间的关系

综上所述，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之间的关系是：风险因素可能引起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则可能导致风险损失，风险因素本身的存在也可能间接引起风险损失。

当然，上述关系并不具有必然性，即风险因素并不一定引起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风险事故也不一定导致风险损失。因此，尽管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人们还是有可能通过运用适当的方法而减少或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在事故发生后减少或避免损失。风险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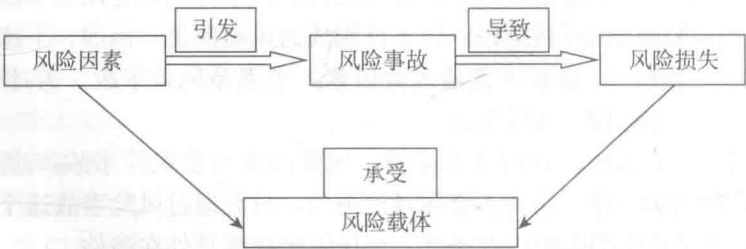


图 1-2 风险要素之间的关系